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所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环境”或“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高能中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中色”）未来经营预期稳定、风险可控，公司本次为高能中色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参股公司凉山州金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钰环境”）项目建成后预计未来的经营利润及现金流可作为还款来源及保障，公司本次为金钰环境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2023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过程中持续发生、正常

合理的经营性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定价基础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卫国先生、凌锦明先生应回避表决。

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担保对象为控股子公司，虽然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该项目经营良好，回款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综合授信拟用于高能中色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其未来稳定经营；本次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基于其他股东担保能力无法获得银行认可以及业务实际操作便利性等因素考虑，公司本次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高能中色提供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担保对象为参股公司，金钰环境本次贷款主要为满足甘洛县危险废物综合回收利用集中处置中心项目建设需求，项目建成后预计未来的经营利润及现金流可作为还款来源及保障；本次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基于其他股东担保能力无法获得银行认可以及业务实际操作便利性等因素考虑，金钰环境自然人股东欧玲拟将其持有的金钰环境 5%的股权为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金钰环境拟将项目土地、在建工程、机器设备为金钰环境全体股东提供抵押反担保；公司本次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金钰环境提供担保事项，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范围，系完全的市场行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货款不能收回和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李卫国先生、凌锦明先生应回避表决。

四、关于2023年公司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是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事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我们同意上述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全体董事应回避表决。

五、关于2023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董事凌锦明先生、魏丽女士、胡云忠先生回避表决，我们同意上述方案。

独立董事：

徐盛明

王竞达

徐林

2022 年 12 月 29 日